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蔡銘裕

代 理 人 蔡雅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蔡陳素珠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蔡陳素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蔡陳素珠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蔡陳素珠（下稱失蹤人）係聲請人之母，其於民國96年5月12日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5年，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宣告；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無前案、在監、在押紀錄）、入出境查詢結果瀏覽頁面（無入出境資料）、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於108年至110年期間均無財產、所得資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無社會福利申請紀錄）、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無投保紀錄）、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5月24日期間無投保紀錄）、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函（僅查得死亡日期為78年7

01 月19日之同名同姓之人使用紀錄）、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函
02 （未有曾申領我國護照紀錄）、隆晟興業有限公司回函（蔡
03 陳素珠並非以員工身分加保健康保險，而係以蔡雅玲之眷屬
04 身分投保）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囑警訪查結果，亦查
05 無失蹤人仍生存活動之情形，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06 113年5月15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23315號函暨所附員警
07 職務報告存卷可查，綜上事證，堪認失蹤人於96年5月12日
08 失蹤，算至103年5月12日屆滿7年，於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09 (二)、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今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
10 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有本院112年度
11 亡字第20號民事裁定、本院公示催告之公告、收狀資料查詢
12 清單在卷可佐，揆之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
13 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以失蹤屆滿7年之日終
14 止之時即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作為確定其死亡之時，爰
15 宣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唐振鐙